**泔溪镇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度，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深刻认识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新的历史《决议》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等方面进行贯彻学习。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文件指示要求，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我镇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书记、镇长多次在党委会议、全面依法治镇工作会议上，专题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我镇贯彻落实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党委会专门听取年度法治政府报告，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部署会，统筹部署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镇政府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加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班子成员法治建设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党委进行报告，推动述法工作常态化。三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镇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专章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四是着力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镇政府坚持以“双月学法”“第一议题”等形式，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讲解各自分管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把学习宣传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全镇各级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广“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二是健全权责清单管理机制。对全镇所有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对各部门取消、下放或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严格审核，实施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推动企业合规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重点领域立规成效凸显。立足宝安实际，推进产业扶持、营商环境、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制度“立改废”，加快制度和政策供给，有效提升区重点工作的制度化水平。二是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完善。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所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三是分步骤做好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合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情况，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将清理政策文件纳入部门考核，促进政策统一。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持续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确保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执法信息平台公示情况、行政执法案件办案质量时时监督。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部门全覆盖。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街道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动态全面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注重执法案卷评查结果、行政复议及诉讼结果的应用，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及时答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主动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设置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二是自觉接受检察、司法监督。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多渠道多媒介公开政务信息，积极畅通镇政府、各部门投诉渠道，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我镇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由于各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导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推进还不够均衡；基层法治机构和人员力量的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实际还不相适应；法治建设考核在全市党的建设考核中分值占比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法治培训教育的个性化、精准度和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思路和打算**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减低法律风险。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进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制，减低法律风险。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和队伍建设，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镇村干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大普法意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增强新形势下镇村干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加强法制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派发宣传资料、结合村情民意，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核心的法制宣传讲座和宣传活动，面向镇域群众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不断推进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镇域群众的法律素质和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知晓率。为建设推动我县“十四五”规划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泔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